**碩士班下修抵免申請表**

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生畢業資格與修課辦法」第二條第三項，

「碩士生非工業設計之相關設計科系畢業者，需補修大學部六學分；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需補修大學部十二學分。碩士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設計相關之課程，其課程名稱、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者，可於新生錄取報到時，繳交歷年修課成績單及大學部課程補修學分減免申請表，向本系提出補修學分減免申請，由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裁定之。」

請填寫大學時曾修過設計相關之課程對照表。若課程名稱、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，或原修課學分數不足抵免者欲合併多門課來對應本系課程者，也可附上課程大綱提出申請抵免。最終將由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開會決定補修之課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校所修課程 | | | 對應本系課程 | |
| 科目 | 成績 | 及格學分 | 科目 | 應修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：若表格不夠填寫，請利用背面空白處繼續寫

學 號：

姓 名：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（學生免填）  須 補 修 課 程：□設計課 學分(建議： )  □講義課 學分(建議： )  □免補修課程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